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2025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本次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 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致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3)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4)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5)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0014469

(6) 人员情况

截至2025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人。

(7) 经营情况

致同所2025年度业务收入26.8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68亿元。2025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03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4.02亿元；2025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71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4,296.16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5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5年末职业风险基金2,126.98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4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4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行政监管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纪律处分6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吴亮，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11月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肖娜，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3）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董宁，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董宁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监管谈话1次，除此之外，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其他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5.0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15.00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后续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参照市场价格，与致同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致同所的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核查，对致同所的审计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能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聘请致同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